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听证告知书

京兴市监认责听告字〔2025〕第002号

苗江彦：

根据李东洋的申请，本局对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在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情况进行了调查，已调查终结。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将关于该次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涉及的直接责任人问题，本局拟作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在对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情况进行调查时本局发现：申请人李东洋提供了杭州市公安局留下派出所于出具的办理身份证丢失补领证明。经查询数字服务平台许可审批系统实名认证信息页面，该页面中“李东洋”居民身份证与2024年1月31日的变更登记（备案）中的李东洋已经丢失失效的二代身份证明显不一致，该页面中人像识别留存图像中“李东洋”与申请人李东洋明显不一致。经查阅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档案，2024年1月31日变更登记（备案）使用的公章与2023年9月12日变更登记（备案）中公章及原财务负责人冯克双提供的不一致，非13位编码。苗江彦作为此次变更登记的原法定代表人，拟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逃避被法院限高的行为，同时经与此次变更登记中《股东会决议》签字股东冯克双、冯克斌联系，均表示对该次变更登记（备案）不知情、未签字，原法定代表人苗江彦在无法与公司股东取得联系的前提下，委托李平作为2024年1月31日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委托代理人，在李东洋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变更为法定代表人。苗江彦属于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中制作或指使他人制作虚假材料进行虚假登记。综上，拟认定苗江彦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苗江彦作为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认定直接责任人，苗江彦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苗江彦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馨元，宋立群；联系电话：69254218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7日